

# 北京化工大学文件

北化大校教发〔2017〕23号

---

## 关于印发《北京化工大学 关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实行抽查盲评的 暂行规定》的通知

各学院及有关部、处：

《北京化工大学关于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实行抽查盲评的暂行规定》经2017年7月13日第21次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北京化工大学

2017年7月17日

# 北京化工大学关于 博士、硕士学位论文实行抽查盲评的暂行规定

**第一条** 研究生的学位论文是研究生研究能力和学术水平的集中体现,既能反映研究生运用所掌握的理论知识和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又能反映出研究生的培养质量。为了确保研究生的培养质量,进一步确立和完善学位授予质量的监控和保障体系,增加学位论文评阅的公正性和客观性,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我校对研究生的学位论文实行抽查双盲评审(即:专家不知评估对象,评估对象也不知专家,以下简称盲评)。博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全部参加盲评。不低于 10% 的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参加盲评。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可根据自身情况,提高硕士研究生学位论文盲评比例,并向研究生院备案,盲评结果按照本规定执行。新获得学位授权点的学科在有毕业生当年起三年内全部参加盲评,由各学科所在学院负责。

**第三条** 由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和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对硕士学位论文进行随机抽查,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办公室在盲评论文提交前一个月公布被抽查盲评的硕士学位论文的学生名单。

**第四条** 博士研究生和被抽查参加盲评的硕士研究生应在规定时间内向校学位申请系统提交学位论文的电子版用于查重和盲评,查重通过后进行盲评。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盲评的硕士学位论文,查重通过后,需由硕士研究生提交纸质版学位论文给学院用于盲评,纸版论文封面不能出现研究生姓名、导师字样。

**第五条** 博士学位论文和被抽查参加盲评的硕士学位论文统

一由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送交评阅人,评阅意见返回校学位委员会办公室。

由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负责进行盲评的硕士学位论文,由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送交评阅人,评阅意见寄到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

**第六条** 在因学术观点或其它原因,可能影响盲评结果的情况下,导师可向研究生院学位办提出回避申请,送审的学位论文回避某个专家、学校或研究机构。

**第七条** 博士学位论文抽查结果的处理意见:

1. 若在博士论文评阅中,有1份对学位论文提出“较大修改后答辩”,可以进行学位论文答辩。需要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学生提交论文修改报告,经导师同意,由学院本学科三名教授组成专家组,针对盲评意见,逐条审查修改内容,审核通过后可进行答辩。

2. 若在博士论文评阅中,有2份对论文提出“较大修改后答辩”,需要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半年内学生提交论文修改报告,经导师同意,由学院本学科三名教授组成专家组,针对盲评意见,逐条审查修改内容,填写《学位论文修改认定书》,学院将《学位论文修改认定书》交到校学位办,审核通过后可进行答辩,并参加下一次学位申请;

3. 若在博士论文评阅中,有3份(含)以上对学位论文提出“较大修改后答辩”或1份以上(含)对论文提出“暂缓答辩”,半年以后重新进行预答辩、论文查重、论文盲评和学位申请。

**第八条** 硕士学位论文抽查结果的处理意见:

1. 若在3份硕士论文评阅中,有1份对论文提出“较大修改后答辩”,是否允许进行答辩由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决定,处理结果报校学位办备案;

2. 若在3份硕士论文评阅中,有2份对论文提出“较大修改后答辩”,需要对论文进行认真修改,半年内学生提交论文修改报告,经导师同意,由学院本学科三名教授组成的专家组针对盲评意见,逐条审查修改内容,填写《学位论文修改认定书》,学院将《学位论文修改认定书》交到校学位办,审核通过后可进行答辩,并参加下一次学位申请;

3. 若在3份硕士论文评阅中,有3份对论文提出“较大修改后答辩”或有1份以上(含)对论文提出“暂缓答辩”,半年以后重新进行申请学位流程。

**第九条** 对于抽查评审不合格的论文,允许在规定的学习年限内修改论文。如果该生学习年限已满,不能参加下一次的学位申请,由所在学院决定是否允许结业。

**第十条** 为了使学位论文的评阅公正和客观,有下列情况之一者可以申诉:

1. 若是博士论文评阅中,有2份是“优秀”、2份“良好”及以上,1份“暂缓”;

2. 若是硕士论文评阅中,有1份是“优秀”、1份“良好”及以上,1份“暂缓”。

**第十一条** 学位申请人如对盲评结果有异议且符合申诉条件,可以在5日内由研究生和导师共同向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提出书面申诉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会同意后研究生院学位办在5个工作日内另外聘请3名专家进行评阅,评阅结果返回时长一般为60个工作日。如果3份均是“良好”及以上,允许其答辩。

**第十二条** 本规定解释权归属研究生院,由研究生院学位办公室负责解释。